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僅作說明之用而載入本文件。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及[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估計 [編纂] [編纂] 淨額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22,804,516港元計算。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於扣除估計[編纂]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後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不包括於我們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編纂][編纂]港元)，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無形資產淨值並無就股東貸款11,999,999.98港元於[編纂]後[編纂]的影響作出調整。倘計及股東貸款[編纂]，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應為[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